

點校說明

朝野僉載是唐人張鷟所作記載朝野見聞的一部隨筆。

張鷟字文成，又號浮休子，深州陸澤（今河北深縣北）人，生活在唐代武后、中宗、睿宗三朝和玄宗前期，以詞章知名，受到鸞味道和員半千的賞識。員半千曾對人說：「張子之文如青錢，萬簡萬中，未聞退時。」因此，人們稱他爲「青錢學士」。據說他的才名遠播，新羅、日本都很重視他的作品，不惜出重金以購其文。開元初，爲御史李全交所彈奏，流放到嶺南。開元中召回，卒於司門員外郎（一說，卒於龔州刺史）。他的生平，附見兩唐書其孫張薦傳中，莫休符桂林風土地和劉肅大唐新語也有所記載。朝野僉載中，還保存了一些關於他的生平事跡的材料，可補兩唐書之不足。他的著作流傳至今的，除朝野僉載外，尚有龍筋鳳髓判及游仙窟。

朝野僉載主要記載武后一朝的事跡，對於當時政治的黑暗腐敗，酷吏的陰狠殘暴，整個官僚集團的懦怯無知，都有所揭露。但書中也記述了不少鬼神怪異的故事和無謂的瑣語瑣聞，洪邁評論它「紀事皆瑣尾擿裂，且多蝶語」（容齋續筆卷十二），這是符合事實的。

另外，作者紀事有時過多地從趣味性着眼，不大注意事實的準確性，這就難免在具體情節上發生差錯。這些缺點，當然降低了它的史料價值。不過，作者以當時人記當時事，耳目所接，究竟是第一手材料，儘管部分內容存在着上述問題，而可資參考的仍多，通鑑就採用了它的不少記載。甚至某些神怪故事，如果拋棄它的迷信成分，也不失為反映當時社會生活的有用資料。

根據新唐書和宋史藝文志的著錄，本書原爲二十卷。宋志另出補遺三卷，郡齋讀書志又說補遺分爲三十五門，這三卷書不知是否張鷟所作。四庫提要懷疑它是後人附益，並無充分根據。大約元明以後，原書二十卷包括補遺三卷，都已散失。現在流傳的本子，非但卷數不合，並且不分門類，絕非原書舊觀。今本大致可分兩個系統。一、一卷本系統，說郭、歷代小史、古今說海、畿輔叢書本，都屬於這一系統。二、以寶顏堂秘笈本爲代表的六卷本系統。余嘉錫先生四庫提要辨證說，另有一種十卷本的抄本，內容基本上和六卷本一樣，只是分卷方法不同，並非另有一種足本。那麼這個十卷本也應當屬於六卷本系統。今北京圖書館所藏五卷本抄本，即這種十卷本前半部的殘本，其特點與余先生的介紹全同。這裏要說明的是，一卷本和六卷本非出一源，前者並非後者的節略。校勘時發現，六卷本全據太平廣記輯錄，而歷代小史以下的一卷本，乃是由說郭本派生的，不但次序和說郭

一樣，文字也基本上相同，只是比說郛又少了幾條。

今六卷本中，有幾條是天寶以後，乃至中唐以後的事，爲張鷟所不及見。這些條目，大概都是它書誤入的。其中有的是輯錄寶顏堂本的人誤抄（如卷二「陽城拜諫議大夫」條，廣記明明注云「出國史補」）；有的可能是編撰廣記時錯注出處，以謔傳謔。有幾條僅僅是稱謂不合（作者卒開元中，有的地方却用了「玄宗」的謚號），或所敘時間不對（如出現了「天寶」年號），這些大概又是傳抄中寫錯的，不能因此否定它是僉載之文。

現以寶顏堂秘笈本爲底本，與太平廣記、說郛、歷代小史諸本對校，並參考兩唐書、大唐新語等書校正了寶顏堂本的謬脫衍倒，或提出一些疑問。六卷本雖抄撮廣記而成，却翻檢未周，遺漏尚多。現在把它遺漏的各條，以及酉陽雜俎、太平御覽、通鑑考異、後村詩話、說郛諸書徵引僉載之文不見於寶顏堂本的，匯爲「補輯」，附在全書之末。錯誤和不妥之處，至盼讀者指正。

點校者一九七九年一月

目錄

卷一		一
卷二		二九
卷三		五七
卷四		八五
卷五		一〇七
卷六		一三一
補輯		一五三

朝野僉載卷一

貞觀年中，定州鼓城縣人魏全家富，母忽然失明。問卜者王子貞，子貞爲卜之，曰：「明年有人從東來青衣者，三月一日來，療必愈。」至時，候見一人着青紬襦，遂邀爲設飲食。其人曰：「僕不解醫，但解作犂耳，爲主人作之。」持斧繞舍求犂轅，見桑曲枝臨井上，遂斫下。其母兩眼煥然見物。此曲桑蓋井之所致也。

周郎中裴珪妾趙氏，有美色，曾就張環藏卜年命。〔一〕藏曰：「夫人目長而漫視。」〔二〕準相書，猪視者淫。婦人目有四白，五夫守宅。夫人終以姦廢，宜慎之。〔三〕趙笑而去。後果與人姦，〔四〕没人掖庭。

杜景佺，〔一〕信都人也。本名元方，垂拱中，更爲景佺。剛直嚴正，進士擢第，後爲鸞臺侍郎、平章事。時內史李昭德以剛直下獄，景佺廷諍其公清正直。則天怒，以爲面欺，左授溱州刺史。初任溱州，會善筮者於路，言其當重人相，得三品，而不着紫袍。至是夏中服

紫衫而終。〔五〕

瀛州人安縣令張懷禮、滄州弓高令晉行忠就蔡微遠卜。轉式訖，謂禮曰：「公大親近，位至方伯。」謂忠曰：「公得京官，今年祿盡，宜致仕可也。」二人皆應舉，懷禮授左補闕，後至和、復二州刺史。行忠授城門郎，至秋而卒。

開元二年，梁州道士梁虛州以九宮推算張鸞云：「五鬼加年，天罡臨命，一生之大厄。以周易筮之，遇觀之渙，主驚恐，後風行水上，事即散。」安國觀道士李若虛，不告姓名，暗使推之。云：「此人今年身在天牢，負大辟之罪乃可以免。不然病當死，無救法。」果被御史李全交致其罪，勅令處盡。而刑部尚書李日知，左丞張廷珪、崔玄昇，侍郎程行諫咸請之，乃免死，配流嶺南。二道士之言信有徵矣。

泉州有客盧元欽染大瘋，惟鼻根未倒。屬五月五日官取蚺蛇膽欲進，或言肉可治瘋，遂取一截蛇肉食之。三五日頓漸可，百日平復。又商州有人患大瘋，家人惡之，山中爲起茅舍。有烏蛇墜酒罌中，病人不知，飲酒漸差。罌底見蛇骨，方知其由也。

則天時，鳳閣侍郎周允元朝罷入閣。太平公主喚一醫人自光政門入，見一鬼撮允元頭，二鬼持棒隨其後，直入景運門。醫白公主，公主奏之。上令給使覘問，在閣無事。^(八)食訖還房，午後如廁，長參典怪其久私，往候之，^(九)允元踣面於廁上，目直視，不語，口中涎落。給使奏之，上問醫曰：「此可得幾時？」對曰：「緩者三日，急者一日。」上與錦被覆之，并床昇送宅，止夜半而卒。上自爲詩以悼之。

久視年中，襄州人楊元亮年二十餘，於虔州汶山觀傭力。晝夢見天尊云：「我堂舍破壞，汝爲我修造，遣汝能醫一切病。」寤而悅之，試療無不愈者。贛縣里正背有腫大如拳，亮以刀割之，數日平復。療病日獲十千，造天尊堂成，療病漸無效。

如意年中，洛州人趙玄景病卒五日而蘇。云見一僧與一木長尺餘，教曰：「人有病者，汝以此木拄之即愈。」玄景得見机上尺，乃是僧所與者，試將療病，拄之立差，門庭每日數百人。御史馬知己以其聚衆，追之禁左臺，病者滿於臺門。則天聞之，追入內，宮人病，拄之即愈，放出任救病百姓。數月以後，得錢七百餘貫。後漸無驗，遂絕。

洛州有士人患應病，語卽喉中應之。以問善醫張文仲，經夜思之，乃得一法。卽取本草令讀之，皆應；至其所畏者，卽不言。仲乃錄取藥，合和爲丸，服之應時而愈。一云問醫蘇澄云。

郝公景於泰山採藥，經市過。有見鬼者，怪羣鬼見公景皆走避之。遂取藥和爲「殺鬼丸」，有病患者服之差。

定州人崔務墜馬折足，醫令取銅末和酒服之，遂痊平。及亡後十餘年改葬，視其脛骨折處，有銅末束之。

嶺南風俗，多爲毒藥。令奴食治葛死，埋之土中。輩生正當腹上，食之立死；手足額上生者，當日死；旁自外者，數日死；漸遠者，或一月，或兩月；全遠者，一年、二年、三年亦卽死。惟陳懷卿家藥能解之。或以塗馬鞭頭控上，拂着手卽毒，試着口卽死。〔107〕

趙延禧云，遭惡蛇虺所螫處，貼之艾炷，當上灸之立差，不然即死。凡蛇嚙，即當嚙處灸之，引去毒氣即止。〔二〕

治葛食之立死。有治葛處即有白藤花，能解治葛毒。鳩鳥食水之處即有犀牛，不濯角，其水物食之必死，爲鳩食蛇之故。

醫書言，虎中藥箭食清泥，野猪中藥箭脰薺萐而食，雉被鷹傷，以地黃葉帖之。又礬石可以害鼠，張鷟曾試之，鼠中毒如醉，亦不識人，猶知取泥汁飲之，須臾平復。鳥獸蟲物猶知解毒，〔三〕何況人乎？被蠶嚙者，以甲蟲末傅之；被馬咬者，〔四〕以燒鞭鞘灰塗之。蓋取其相服也。蜘蛛嚙者，雄黃末傅之。筋斷須續者，取旋復根絞取汁，以筋相對，以汁塗而封之，即相續如故。蜀兒奴逃走多刻筋，以此續之，百不失一。

永徽中有崔爽者，每食生魚三斗乃足。於後飢，作鱸未成，爽忍飢不禁，遂吐一物，狀如蝦蟆。自此之後，不復能食鱸矣。

國子司業、知制誥崔融病百餘日，腹中蟲蝕極痛，不可忍。有一物如守官從下部出，須臾而卒。

後魏孝文帝定四姓，隴西李氏大姓，恐不入，星夜乘鳴驄，倍程至洛。時四姓已定訖，故至今謂之「馳李」焉。

張文成曰：乾封以前選人，每年不越數千，垂拱以後，每歲常至五萬。人不加衆，選人益繁者，蓋有由矣。嘗試論之，祇如明經、進士、十周、三衛、勳散、雜色、國官、直司，妙簡實材，堪入流者十分不過一二。選司考練，總是假手冒名，勢家囑請。手不把筆，卽送東司，眼不識文，被舉南館。正員不足，權補試、攝、檢校之官。賄貨縱橫，贓污狼藉。流外行署，錢多卽留，或帖司助曹，或員外行案。更有挽郎、輦脚、營田、當屯，無尺寸工夫，並優與處分。皆不事學問，唯求財賄。是以選人冗冗，甚於羊羣，吏部喧喧，多於蟻聚。若銓實用，百無一人。積薪化薪，所從來遠矣。

鄭愔爲吏部侍郎掌選，贓污狼藉。引銓有選人繫百錢於靴帶上，愔問其故，答曰：「當今

之選，非錢不行。愔默而不言。時崔湜亦爲吏部侍郎掌選，有銓人引過，分疏云：「某能翹關負米。」湜曰：「君壯，何不兵部選？」答曰：「外邊人皆云『崔侍郎下，有氣力者卽存』。」〔四〕

景龍中，斜封得官者二百人，從屠販而踐高位。景雲踐祚，尚書宋璟、御史大夫畢構奏停斜封人官。璟、構出，後見鬼人彭卿受斜封人賄賂，〔五〕奏云見孝和，怒曰：「我與人官，何因奪却。」於是斜封皆復舊職。僞周革命之際，十道使人天下選殘明經、進士及下村教童蒙博士，皆被搜揚，不曾試練，並與美職。塵黷士人之品，誘悅愚夫之心，庸才者得官以爲榮，有才者得官以爲辱。昔趙王倫之篡也，天下孝廉秀才茂異，並不簡試，雷同與官，市道屠沽、亡命不軌，皆封侯略盡。太府之銅不供鑄印，至有白版侯者。朝會之服，貂者大半，故謠云「貂不足，狗尾續」。小人多幸，君子耻之。無道之朝，一何連類也，惜哉！

天后中，契丹李盡忠、孫萬榮之破營府也，〔六〕以地牢囚漢俘數百人。聞麻仁節等諸軍欲至，乃令守囚曹等給之曰：「家口飢寒，不能存活。求待國家兵到，吾等卽降。」其囚日別與一頓粥，引出安慰曰：「吾此無飲食養汝，又不忍殺汝，總放歸若何？」衆皆拜伏乞命，乃給放去。至幽州，具說飢凍逗遛。兵士聞之，爭欲先人。至黃蘆峪，〔七〕賊又令老者投官軍，

送遣老牛瘦馬於道側。仁節等三軍棄步卒，將馬先爭入，被賊設伏橫截，軍將被索縋之，生擒節等，死者填山谷，罕有一遺。

景龍四年，洛州凌空觀失火，萬物並盡，惟有一真人巋然獨存，乃泥塑爲之。後改爲聖真觀。

西京朝堂北頭有大槐樹，隋曰唐興村門首。〔一〕文皇帝移長安城，將作大匠高顯常坐此樹下檢校。後栽樹行不正，欲去之，帝曰：「高顯坐此樹下，不須殺之。」至今先天百三十年，其樹尚在，柯葉森竦，株根盤礴，與諸樹不同。承天門正當唐興村門首，今唐家居焉。

永徽年以後，人唱桑條歌云：「桑條萋，女韋也樂。」〔二〕至神龍年中，逆韋應之。諂佞者鄭愔作桑條樂詞十餘首進之，逆韋大喜，擢之爲吏部侍郎，賞兼百疋。

龍朔以來，人唱歌名突厥鹽。後周聖曆年中，差闕知微和匈奴，授三品春官尚書，送武延秀娶成默〔三〕女，〔三〕送金銀器物、錦綵衣裳以爲禮聘，不可勝紀。突厥翻動，漢使並沒，立

知微爲可汗，突厥鹽之應。

調露中，大帝欲封中岳，屬突厥叛而止。〔三〕後又欲封，土番入寇，遂停。至永淳年，又駕幸嵩岳，謠曰：「嵩山凡幾層，不畏登不得，只畏不得登。三度徵兵馬，傍道打騰騰。」岳下遘疾，不愈，迴至宮而崩。

永淳之後，天下皆唱「楊柳，楊柳，漫頭馳」。後徐敬業犯事，出柳州司馬，遂作僞勅，自授揚州司馬，殺長史陳敬之，據江淮反。使李孝逸討之，斬業首，驛馬馳入洛。「楊柳，楊柳，漫頭馳」，此其應也。

周如意年中以來，始唱黃麋歌，其詞曰：「黃麋，黃麋，草裏藏，彎弓射你傷。」俄而契丹反叛，殺都督趙文翹，〔三〕營府陷沒。差總管曹仁師、張玄遇、麻仁節、王孝傑，前後百萬衆，被賊敗於黃麋谷，諸軍並沒，罔有孑遺。黃麋之歌，斯爲驗矣。

周垂拱已來，苾拏兒歌詞皆是邪曲。〔三〕後張易之小名苾拏。

景龍年，安樂公主於洛州道光坊造安樂寺，〔三〕用錢數百萬。童謡曰：「可憐安樂寺，了了樹頭懸。」後誅逆韋，並殺安樂，斬首懸於竿上，改爲悖逆庶人。

神龍以後謡曰：「山南烏鵲窠，山北金駱駝。鎌柯不鑿孔，斧子不施柯。」此突厥彊盛，百姓不得斫桑養蠶、種禾刈穀之應也。〔三五〕

景龍中謡曰：「可憐聖善寺，身着綠毛衣。牽來河裏飲，踏殺鯉魚兒。」至景雲中，譙王從均州入都作亂，敗走，投洛川而死。〔三六〕

景雲中謡曰：「一條麻線挽天樞，絕去也。」神武卽位，勅令推倒天樞，收銅並入尚方，此其應兆。

景龍中謡曰：「黃栢犢子挽劍斷，兩腳踏地鞋襠斷。」六月，平王誅逆韋，欲作亂。鞋襠斷者，事不成。〔三七〕阿韋是「黃犢」之後也。

明堂主簿駱賓王帝京篇曰：「倏忽搏風生羽翼，須臾失浪委泥沙。」賓王後與敬業興兵揚州，大敗，投江而死，此其讖也。

麟德已來，百姓飲酒唱歌，曲終而不盡者號爲「族鹽」。後閻知微從突厥領賊破趙、定。後知微來，則天大怒，磔於西市。命百官射之，河內王武懿宗去七步，射三發，皆不中，其怯懦也如此。知微身上箭如蝟毛，剉其骨肉，夷其九族，疎親及不相識者皆斬之。小兒年七八歲，驅抱向西市，百姓哀之，擲餅果與者，相爭奪以爲戲笑。監刑御史不忍害，奏舍之。其「族鹽」之言，於斯應也。

趙公長孫無忌以烏羊毛爲渾脫氈帽，天下慕之，其帽爲「趙公渾脫」。後坐事長流嶺南，渾脫之言，於是效焉。

魏王爲巾子向前路，天下欣欣慕之，名爲「魏王跽」。後坐死。至孝和時，陸頌亦爲巾子同此樣，時人又名爲「陸頌跽」。未一年而陸頌殞。

永徽後，天下唱武媚娘歌，後立武氏爲皇后。大帝崩，則天臨朝，改號大周。二十餘年，武后彊盛，武三王梁、魏、定等並開府，自餘郡王十餘人，幾遷鼎矣。

咸亨以後，人皆云：「莫浪語，阿婆嗔，三叔聞時笑殺人。」後果則天卽位，至孝和嗣之。阿婆者，則天也；三叔者，孝和爲第三也。

魏僕射子名叔麟，識者曰：「『叔麟』，反語『身戮』也。」後果被羅織而誅。

梁王武三思，唐神龍初改封德靖王。識者言：「德靖」，「鼎賊」也。「三」果有窺鼎之志，被鄭克等斬之。

天后時，謠言曰：「張公喫酒李公醉。」張公者，斥易之兄弟也；李公者，言李氏大盛也。

孫佺爲幽州都督，五月北征。時軍師李處郁諫：「五月南方火，北方水，火入水必滅。」

佺不從，果沒八萬人。昔竇建德救王世充於牛口谷，時謂竇入牛口，豈有還期。果被秦王所擒。其孫佺之北也，處郁曰：「飡若人咽，百無一全。」山東人謂溫飯爲飡，〔三〕音孫幽州以北並爲燕地，故云。

龍朔年已來，百姓飲酒作令云：「子母相去離，連臺拗倒。」子母者，蓋與盤也；連臺者，連盤拗倒蓋也。及天后永昌中，羅織事起，有宿衛十餘人於清化坊飲，爲此令。此席人進狀告之，十人皆棄市。自後廬陵徙均州，則子母相去離也；連臺拗倒者，則天被廢，諸武遷放之兆。

神武皇帝七月卽位，東都白馬寺鐵像頭無故自落於殿門外。自後捉搦僧尼嚴急，令拜父母等，未成者並停革，後出者科決，還俗者十八九焉。

開元五年春，司天奏：「玄象有眚見，其災甚重。」玄宗震驚，問曰：「何祥？」對曰：「當有名士三十人同日冤死，今新及第進士正應其數。」其年及第李蒙者，貴主家壻，上不言其事，密戒主曰：「每有大游宴，汝愛壻可閉留其家。」〔三〕主居昭國里，時大合樂，音曲遠暢，曲江